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

109 年 4 月 1 日經院長核定實施

一、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須隔離(確定病例、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或居家檢疫者，其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

二、法官承辦之案件，其代理次序，除本方案別有規定外，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暨合議庭配置表辦理。

三、合議庭審判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同庭資深法官代理。

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次一次序合議庭代理。但次一次序合議庭成員全部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該合議庭由再次二次序之合議庭依序代理，依此類推。

前項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被代理之股別。

四、少年法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刑庭同一庭法官代理。

前項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庭別、法官及被代理之法官股別。

五、家事法庭、行政訴訟庭、勞動法庭之任一庭同庭全部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民庭庭長、法官代理。

前項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庭長、法官及被代理之股別。

六、士林簡易庭或內湖簡易庭之任一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另一簡易庭庭長、法官代理。

士林簡易庭及內湖簡易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刑事簡易案件由

刑庭庭長、法官代理；民事案件由民庭庭長、法官代理。

前二項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庭長、法官及被代理之股別。

七、民事庭或刑事庭法官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其他庭別之庭長、法官代理。

前項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之庭長、法官及被代理之股別。

八、強制處分專庭成員如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當次之輪值由次一順序之輪值成員代理；但次一順序之成員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再次一次序之輪值成員依序代理，依此類推。

九、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由行政庭長召集相關庭長議決之。

十、本方案自院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